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》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8）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9），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0），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议案。会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0-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